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62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柏鎧

被　　告　悟空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奕揚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第2項請求「消除帳號內鑽石負債及恢復帳號所有功能」，惟原告未提出「消除帳號內鑽石負債及恢復帳號所有功能」等所需費用數額，亦未提出足供證明或釋明之相關證據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於法即有未合。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「消除帳號內鑽石負債及恢復帳號所有功能」所需費用及其相關證據資料，並加計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應扣除原告已繳之裁判費2,800元部分）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5年8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

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「消除帳號內鑽石負債及恢復帳號所有功能」等所需費用數額，也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等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9頁至第96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